##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,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 成会议决议,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豁免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 份锁定承诺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 相关方承诺》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,不会对公司发展 造成不利影响, 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, 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,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次股东承 诺豁免事项,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 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1号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【4】人: 反对【0】人: 弃权【0】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